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6楼会议室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大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），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.3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《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已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健全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、稳定性和可预期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制定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已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（以下简称“联讯通”账户），授权刘

宁女士代表公司办理注册相关事项，并接受香港交易所不时修订并生效的适用于联讯通的条款及细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，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4 日